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 年荔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推进试

点项目（二期）技术服务采购-I 标段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荔浦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推进试
点项目（二期）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3-ZCHR



采购单位（甲方）：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4-G3-310203-ZCHR

签订地点：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 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元整（¥ 31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范围

负责荔浦市东昌镇、新坪镇、杜莫镇、荔城镇、青山镇、大塘镇、花笪镇、双江镇、马岭镇 9 个乡镇（约 68998 户）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按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技术要求，完成承包地外业勘界（约 4500 户）及所有数据修改完善；审核完善调查结果、公示信息、延包合同；成果资料整理及数字化工作。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以已有确权登记数据为基础，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地块实测，或者套用已有的地块数据，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2. 补充调绘：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3. 延包审核公示确认：审核、完善、修正本标段的土地延包公示信息及图表等工作。

4. 合同审核，档案完善。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审核、完善本标段的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工作。按照农业农村、档案等部门有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档案（包括乡镇级、村级、组级、一户一档、特殊载体档案），完成延包档案数字化扫描及档案交接工作。

5. 成果整理更新：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将延包数据整理成农业农村部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完成。

第六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地点：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工作底图制作、补充调绘，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30%，即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二）乙方完成延包审核公示确认，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30%，即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三) 乙方完成合同审核、档案完善、成果整理,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 30%,即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四) 乙方完成各项工作后,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可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尾款 10%。即人民币 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第九条 验收

乙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轮延包合同审核完善工作到 90%以上,且做好相对应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按照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及时付款,若甲方没有及时付款的,对应未付款项,甲方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 本项目合同价格在服务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

7. 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公章):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4.12.27

乙方名称(公章):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649665853263

日 期: 2024.12.27

